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8,851,256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18,240,8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之股份總數35,000,000股之82.43%。

列席：林孟毅獨立董事、陳金華獨立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處長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1,224,718	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112年2月24日發放。
董事酬勞	1%	\$612,359	

4. 本公司11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6.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51,256權(含電子投票權18,240,81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8,850,235權 (含電子投票權18,239,798權)	99.99%
反對表決權數：6權 (含電子投票權6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權 (含電子投票權1,015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47,762,8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76,287)
可供分配盈餘	42,986,581
分配項-現金股利(每股1.22818802元)	(42,986,5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2.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42,986,581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1.22818802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2年2月20日流通在外股數35,000,000股計算)。
- 3.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 4.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51,256權(含電子投票權18,240,81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8,850,235權 (含電子投票權18,239,798權)	99.99%
反對表決權數：6權 (含電子投票權6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權 (含電子投票權1,015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51,256權(含電子投票權18,240,81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8,850,235權 (含電子投票權18,239,798權)	99.99%
反對表決權數：6權 (含電子投票權6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權 (含電子投票權1,015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51,256權(含電子投票權18,240,81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8,850,235權 (含電子投票權18,239,798權)	99.99%
反對表決權數：6權 (含電子投票權6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權 (含電子投票權1,015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尋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現況

本公司專注於車用光學射出件研發及生產，在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車內面板使用數量及尺寸都不斷上升等趨勢，使本年度營業收入持續增加。另在車用燈具方面，亦已順利成功開發出汽、機車頭尾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自行車內嵌式頭燈等，並陸續完成產品量產、規格驗證、車用照明設計及製造ISO9001:2015驗證等。

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於111年已完成電動巴士各車燈具、自行車頭燈等模具驗證並轉入量產階段，預期112年開始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步提高車燈的出貨量。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65,689	333,478	132,211	40%
營業成本	303,392	228,412	74,980	33%
營業毛利	162,297	105,066	57,231	54%
營業費用	110,342	82,279	28,063	34%
營業利益	51,955	22,787	29,168	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44	(5,523)	12,967	235%
稅前淨利	59,399	17,264	42,135	244%
所得稅費用	11,636	3,330	8,306	249%
稅後淨利	47,763	13,934	33,829	243%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均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車用面板出貨數量及中大尺寸需求皆上升及電動巴士各車燈模具訂單驗收完成所致。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約34%，主要係因投入車燈之研發人力及費用增加，致研發費用較前期增加，另因出貨之面板尺寸較大與銷量提升，致出口運費增加，綜上所致。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0年度增加約235%，主要係因美金升值匯率上漲，致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產生47,763千元。

三、111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76	45.54
流動比率(%)	197.72	128.44
資產報酬率(%)	7.85	2.99
權益報酬率(%)	12.05	4.98
純益率(%)	10.26	4.1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50	0.56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0年度下降、流動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1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使資產增加，另因償還長期借款使負債減少，因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表現較前期佳。

本公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表現皆優於110年度，主要係因本期車用面板出貨數量及中大尺寸需求皆上升及電動巴士各車燈模具訂單驗收完成，致使本期獲利能力提升。

四、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111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本業發展，除了車用顯示器使用之導光板及膠框射出件持續開發外，並持續開發車燈樣品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47,203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1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六、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外，利用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增加車燈市佔率，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且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能力、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表現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1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4月2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為111年4月21日，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20元。</p> <p>(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20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p> <p>(2)應募人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認購金額為新臺幣200,000,000元，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目前非為本公司之股東、關係人與內部人，目前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0%。</p> <p>截至股東會111年4月21日止，應募人持股前十大股東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應募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股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公司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r> </tbody> </table> <p>(A)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p>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p>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p> <p>(B)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4月22日 (私募增資基準日 111年4月2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10,000 仟股	無	和順興指派任法人代表擔任一般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2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20元與參考價格20元相同。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已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資本支出後，將可節省支付銀行融資之借款利息並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效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文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2/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若董事親自出席會議，視為已接到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 2.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訂。 2. 參酌公司法§208規定與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3.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款修正。</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111年11月23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九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且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本國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465,689仟元，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由於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且交易金額重大，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而公司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影響，致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交易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含海關出口文件、託運單等)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279	17	\$40,342	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10,401	27	115,240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1	-	2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5,500	6	42,912	8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8,731	4	17,892	3
1410	預付款項		413,952	54	216,618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251,218	33	225,39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七及八	55,552	7	44,26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15,898	2	13,8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七及八	585	-	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27,367	4	11,1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350,620	46	295,522	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IXXX	資產總計		\$764,572	100	\$512,14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六及十二	\$83,878	11	\$76,158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3,500	-	4,128	1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53,382	7	23,78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7,970	5	24,94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368	-	2,2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795	2	3,4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15,974	2	11,562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	-	21,85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493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360	27	168,65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	-	30,78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41,097	6	33,80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97	6	64,590	13
2xxx	負債總計		250,457	33	233,247	46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350,000	46	250,000	49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108,902	14	8,902	1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7,450	1	6,057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7,763	6	13,934	3
3310	未分配盈餘		55,213	7	19,991	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514,115	67	278,893	54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764,572	100	\$512,14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慧倫



經理人：李昭霖



董事長：江凱量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1	\$465,689	100	\$333,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 14	(303,392)	(65)	(228,412)	(68)
5900	營業毛利		162,297	35	105,066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 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493)	(6)	(17,586)	(5)
6200	管理費用		(37,646)	(8)	(28,9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03)	(10)	(35,705)	(11)
	營業費用合計		(110,342)	(24)	(82,279)	(25)
6900	營業利益		51,955	11	22,78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3	-	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65	2	(2,879)	(1)
7050	財務成本		(2,964)	-	(2,9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4	2	(5,523)	(2)
7900	稅前淨利		59,399	13	17,2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	(11,636)	(3)	(3,330)	(1)
8200	本期淨利		47,763	10	13,9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63	10	\$13,934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0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0		\$0.5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8	(1,7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734)	(15,734)	(15,734)
110年度淨利					13,934	13,934	1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4	13,934	13,9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303				3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902	\$6,057	\$13,934	\$19,991	\$278,8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8,902	\$6,057	\$13,934	\$19,991	\$278,89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3	(1,3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41)	(12,541)	(12,541)
111年度淨利					47,763	47,763	47,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63	47,763	47,763
現金增資	六.9	100,000	100,000				20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350,000	\$108,902	\$7,450	\$47,763	\$55,213	\$514,11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彥



會計主管：黃惠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9,399	\$17,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073	57,505
攤銷費用		5,535	5,598
存貨(逆轉利益)跌價損失		(2,677)	552
租賃修改利益		(4)	(1,647)
利息費用		2,964	2,900
利息收入		(343)	(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7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161)	21,491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1	(23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5
存貨減少(增加)		89	(9,282)
預付款項增加		(10,839)	(2,05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28)	8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96	(1,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6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91	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2,4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	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53	88,761
收取之利息		343	56
支付之利息		(2,008)	(1,201)
支付之所得稅		(3,015)	(3,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73	84,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41)	(89,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7
取得無形資產		(7,583)	(10,3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5)	(2,4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153)	(6,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62)	(104,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4,463	356,161
短期借款減少		(376,743)	(334,20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639)	(14,068)
租賃本金償還		(13,714)	(21,682)
發放現金股利		(12,541)	(15,734)
現金增資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826	(19,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937	(39,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42	80,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9,279	\$40,34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 111/11/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p>
<p>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得</u>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配合電子投票及實際情形刪除</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5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25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修訂</p>
<p>第25條之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25條之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配合公司法235條之1及240條修訂</p>
<p><u>第25條之2</u> <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25條之2 新增</p>	<p>配合公司法§241增訂</p>
<p>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p>	<p>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政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5月12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文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2/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原本條條文移置第二十三條。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本條。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原第十九條條文移至第二十三條。</p>